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乐山高新区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材料检测费）

（二）采购人：乐山高新区实验小学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采购最高限价：¥163147.76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元零柒角陆分）

#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位 |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乐山高新区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材料检测费）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内容** | **检测材料** | **检测参数** | **检测频率** | **单位** | **预估数量** |
| 建筑原材 | 钢筋原材 |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Φ≤22 | 不大于60t为一批 | 组 | 50 |
|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Φ=25 | 50 |
|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Φ≥28 | 50 |
| 弯曲 | 根 | 50 |
| 伸长率 | 组 | 50 |
| 重量偏差 |
| 钢筋焊接 | 抗拉强度Φ≤22 | 不大于300个为一批 | 组 | 30 |
| 抗拉强度Φ=25 | 30 |
| 抗拉强度Φ≥28 | 30 |
| 钢筋机械连接 | 抗拉强度Φ≤22 | 不大于500个为一批 | 组 | 50 |
| 抗拉强度Φ=25 | 50 |
| 抗拉强度Φ≥28 | 50 |
| 钢材 | 屈服强度 | 同批钢材量≤500吨，检验批量标准值为180吨；同批钢材量501～900吨，检验批量标准值为240吨；同批钢材量901～1500吨，检验批量标准值为300吨。 | 组 | 20 |
| 抗拉强度 |
| 伸长率 |
| 弯曲 | 根 |
| 螺栓 | 扭矩系数 |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批次检查一次。 | 组 | 2 |
| 抗滑移系数 |
| 胶粘剂 | 粘接强度 |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批次检查一次。 | 组 | 1 |
| 碳纤维布 | 抗拉强度 |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批次检查一次。 | 组 | 1 |
| 伸长率 |
| 混凝土 | 抗压强度 | 每工作班/部位不少于1组 | 组 | 300 |
| 抗渗混凝土 | 抗渗等级 | 每500m3为一批；连续浇筑超过2000m3时，每1000m3取一组 | 组 | 20 |
| 建筑原材 | 烧结砖 | 抗压强度 | 不大于15万块为一批 | 组 | 5 |
| 密度 |
| 防水卷材 | 外观 |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批次检查一次。 | 每样本 | 8 |
| 拉力 |
| 延伸率 |
| 低温柔度 |
| 不透水性 |
| 耐热性 |
| 建筑涂料 | 抗拉强度 | 不大于5t为一批 | 每样本 | 10 |
| 不透水性 |
| 粘结强度 |
| 试样处理 |
| 伸长率 |
| 腻子 | 粘结强度 | 不大于15t为一批。 | 组 | 3 |
| 制样、养护 |
| 容器中状态 |
| 施工性 |
| 外加剂 | 减水率 | 不大于50t为一批 | 组 | 1 |
| 含气量 |
| 抗压强度 |
| 凝结时间差 |
| 抗压强度比 |
| 挤塑聚苯板 | 尺寸偏差 |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批次检查一次 | 组 | 2 |
| 尺寸稳定性 |
| 压缩强度 |
| 吸水率 |
| 导热系数 |
| 砂浆 | 抗压强度 | 每100m3为一批 | 组 | 30 |
| 水泥 | 比表面积 | 袋装不超过200t为一批，散装不超过500t为一批 | 组 | 1 |
| 细度 |
| 密度 |
| 标准稠度用水量 |
| 凝结时间 |
| 安定性 |
| 胶砂强度 |
| 土工布 | 纵横向断裂强度 | 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规格、工艺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 | 组 | 1 |
| 纵横向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 |
|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 |
| 顶破强力 |
| 纵横向撕破强力 |
| 建筑原材 | 岩石 | 抗压强度 | 同一产地的同类石材抽检不少于1组 | 组 | 2 |
| 加工费 |
| 矿物掺合料 | 比表面积 | 粉煤灰、石灰石粉、磷渣粉和钢铁渣粉不超过200t为一批，粒化高炉矿渣粉和复合矿物掺合料不超过500t为一批，沸石粉不超过120t为一批，硅灰不超过30t为一批 | 组 | 1 |
| 细度 |
| 密度 |
| 标准稠度用水量 |
| 凝结时间 |
| 安定性 |
| 胶砂强度 |
| 粗集料 | 颗粒级配 | 不超过600t或400m3为一批 | 组 | 1 |
| 泥块含量 |
| 含泥量 |
| 堆积密度 |
| 压碎指标值 |
| 表观密度 |
| 细集料 | 颗粒级配 | 不超过600t或400m3为一批 | 组 | 1 |
| 含泥量 |
| 泥块含量 |
| 堆积密度 |
| 表观密度 |
| 压碎指标值 |
| 砂当量 |
| 亚甲蓝值 |
| 绝缘导线、电缆、电线 | 电压 | 每批至少抽取1个样本 | 组 | 3 |
| 导体电阻 |
| 绝缘电阻 |
| 外形尺寸 |
| 绝缘厚度 |
| 电工套管 | 外观 | 每批至少抽取1个样本 | 套 | 3 |
| 规格尺寸 |
| 壁厚均匀度 |
| 加工费 |
| 给排水管材 | 外观 | 同一生产厂家、品种、规格、批次检查一次 | 套 | 8 |
| 尺寸 |
| 环刚度 |
| 纵向回缩率 |
| 拉伸强度 |
| 伸长率 |
| 建筑原材 | 玻璃 | 露点 | 同一生产厂家、品种、规格、批次检查一次 | 组 | 1 |
| 传热系数 |
| 门窗 | 三性 | 同一生产厂家、品种、规格、批次检查一次 | 组 | 1 |
| 传热系数 |
| 土 | 最大密度度、最佳含水率 | 施工前，不少于1次，每5000m3测一次，且土样有变化应重新试验 | 组 | 2 |
| 种植土 | pH 值、全盐含量、质地、有机质含量 | 每种料源至少取样一次，土质有变化时重新取样 | 组 | 2 |
| 地基 | 回填土 | 密度（灌砂法） | 每1000m2、每压实层抽检3点。 | 点 | 30 |
| 地基土（Ⅲ类土） |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 单位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10点，当面积超过3000m应每500m增加1点，同一土层不应少于6点 | 点 | 20 |
| 基桩 | 低应变 | 全数检测 | 天 | 6 |
|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 检测数量应为基桩总数的1%，且不少于3根，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不少于2根 |
| 反力装置费 | / |
| 吊装费 | / |
| 运输费 | / |
| 主体结构 | 饰面砖 | 拉伸粘结强度 | 现场粘贴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应以每500m2同类基体饰面砖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0m2应为一个检验批；每批应取不少于一组3个试样，每连续三个楼层应取不少于一组试样，取样宜均匀分布 | 组 | 5 |
| 植筋（D≤12mm） | 后锚固承载力 | 对重要结构构件及生命线工程的非结构构件，应取每一检验批植筋总数的3％且不少于5件进行检验；对一般结构构件，应取每一检验批植筋总数的1％且不少于3件进行检验；对非生命线工程的非结构构件，应取每一检验批锚固件总数的0.1％且不少于3件进行检验 | 根 | 10 |
| 主体结构 | 混凝土 | 混凝土回弹 | 随机抽取构件，抽检数量不宜少于同批构件总数的30％且不宜少于10件。当检验批构件数量大于30个时，抽样构件数量可适当调整，并不得少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少抽样数量。 | 测区 | 300 |
| 钢筋探测 | 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 | 对非悬挑梁板类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2%且不少于5个构件进行检验。对选定的梁类构件，应对全部纵向受力钢筋的保护层厚度进行检验；对选定的板类构件，应抽取不少于6根纵向受力钢筋的保护层厚度进行检验。对每根钢筋，应选择有代表性的不同部位量测3点取平均值。 | 测区 | 50 |
| 钢结构涂层 | 厚度 | 1%，且不少于3件 | 组 | 5 |
| 焊缝 | 超声波探伤 | 焊缝质量等级为一级按被检测焊缝处数的100%抽检；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按不少于被检测焊缝处数的20%抽检。 | 点 | 50 |
| 道路及其他 | 路基 | 密度（灌砂法） | 每1000m2、每压实层抽检3点。 | 点 | 12 |
| 垫层 | 密度（灌砂法） | 每1000m2、每压实层抽检3点。 | 点 | 6 |
| 路面 | 厚度 | 每1000m2测1点 | 点 | 3 |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涉及到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须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成果文件：成交供应商根据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材料检测，并按照检测内容编制检测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完整、详实，如实反映本次检测的有关情况。检测结果如存在异常情况，须以明确的书面结论性报告形式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以便采购人采取紧急措施。成交供应商对检测报告提出的检测结果及结论负责。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的检测报告份数。

4、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270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整体完工（包含装修工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最终竣工验收报告完成并递交甲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完税发票。 注：本项目按实结算。

**4、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项目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保险、检测、成果提交、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5、验收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的通知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即：（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3）符合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若再不达标的，后续采购价款不予支付。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保密要求：**本项目检测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产生的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8、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检测及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9、安全责任：**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违约责任：**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约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就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2、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详细约定。**